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原武鸣县保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（二期）EPC 项目招标编号 E4501002816024910001001 工程总承包 | | | | |
| 招标人 | 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人民政府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 | 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| | | | |
| 代建单位（如有） | / | | | | |
| 招标类别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招标 | 招标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招标 | | | |
| 招标代理机构 |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） | | | | |
| 结构类型及规模 | 对项目区清挖收集的 131842.15m ³ II 类固废进行集中阻隔填埋，使污染物与外界完全隔离，切断污染物暴露途径，避免污染物与人体接触，并在阻隔填埋完成后对其进行生态绿化；I 类固体废物原址土地平整后，进行覆土绿化，恢复生态，生态绿化总面积为 45708.36 m ² 。在项目区域建造永久性截洪沟，隔绝固废污染途径（水体）保障下游农田灌溉水质，减少农田重金属输入，有效降低污染物向周边水体的释放。环场截洪沟总长为 1387m，场内排水沟总长为 1133m。具体以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。 | | | | |
| 开标时间 | 2026 年 0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| 开标地点 C5 开标室（工程类）（约容纳 50 人） | | | |
| 公示开始时间 | 2026 年 04 月 13 日 | 公示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 | | | |
| 预中标人 | /（非联合体） | 联合体 牵头人：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：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| | | |
| 中标候选人情况 | 第一中标候选人 | 单位名称 | 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| | |
| | | 投标报价 | 壹仟肆佰零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（¥14036217.32） | | |
| | | 工期 | 180 日历天 | 质量等级 |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相关政策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要求，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。 |
| | |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| 陈冬冬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81902026；身份证号：450821*****4042） | | |
| | | 项目设计负责人 | 谢毅（职称证书编号：A0624199101001145；身份证号：430721*****5216） | | |
| | | 施工项目经理 | 陈冬冬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81902026；身份证号：450821*****4042） | | |
| | 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梁晓慧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桂建安 C3（2024）0001325；身份证号：450121*****6626） | | |
| | |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） | 工程总承包项目：上林县象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。 工程设计项目：1、大冶市铜绿山历史遗留废渣场重金属污染源调查与治理项目；2、蕲春县狮子镇白果村铁矿尾矿库污染治理初步设计服务项目。 施工项目：1、金顶路（杜鹃路至华兴路）工程；2、高新二路五期（科园西十路至高新大道）工程；3、东兴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。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|---|
| |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 (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奖项) | 本项目无奖项要求。 | | |
| |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| 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100分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：100分 | | |
| | 企业资质 | 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：环境工程专项（污染修复工程）甲级资质 | | |
| 第二中标 候选人 | 单位名称 | 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| | |
| | 投标报价 | 壹仟肆佰零伍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贰分（¥14055546.12） | | |
| | 工期 | 180 日历天 | 质量等级 |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相关政策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要求，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。 |
| |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| 梁寒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01116559；身份证号：450122*****0058） | | |
| | 项目设计负责人 | 李宁宁（职称证书编号：鲁 220200033203666；身份证号：370983*****0069） | | |
| | 施工项目经理 | 梁寒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01116559；身份证号：450122*****0058） | | |
| 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杨莲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桂建安 C3（2020）0008485；身份证号：450122*****5081） | | |
| |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(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) | 工程总承包项目：无。 工程设计项目：1、青秀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设计；2、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道路及综合管网设施建设 EPC 项目(二标段)；3、马山县姑娘江沿江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 施工项目：1、六福路(应天路-保宁路)工程(K0+700-K1+680.553) 工程施工。 | | |
| |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 (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奖项) | 本项目无奖项要求。 | | |
| |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| 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100分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：100分 | | |
| 企业资质 | 广西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：环境工程专项（污染修复工程）乙级资质 | | | |
| 第三中标 候选人 | 单位名称 |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| | |
| | 投标报价 | 壹仟肆佰零捌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叁分（¥14084991.83） | | |
| | 工期 | 180 日历天 | 质量等级 |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相关政策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要求，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。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。 |
| |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| 高家玉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01015117；身份证号：452524*****2819） | | |
| | 项目设计负责人 | 莫虎（职称证书编号：GX12022035265；身份证号：450332*****2419） | | |
| | 施工项目经理 | 高家玉（注册编号：桂 245101015117；身份证号：452524*****2819） | | |
| |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刘达朋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：桂建安 C3（2016）0001887；身份证号：452331*****1217） | | |
| |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） | 工程总承包项目：无。 工程设计项目：无。 施工项目：1、2019 年桂黔(田林)经济合作产业园区入园大道工程；2、平乐县平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规划建设项目；3、桂林市平乐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治理工程；4、荔浦市长水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。 | | |
| | 投标所用企业奖项（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奖项） | 本项目无奖项要求。 | | |
| |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|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100 无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：100 无 | | |
| | 企业资质 | 广西顺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：环境工程专项（污染修复工程）乙级资质 | | |
| |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原因及其依据（如有） | 无 | | |
| | 公示媒介 |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 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 ）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·南宁）（ 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nnggzy/ ）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网站（ 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 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.gxzf.gov.cn （公告发布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媒介）发布 | | |
| | 质疑和投诉 |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；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，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。 | | |
| | 投诉受理部门 |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| 投诉受理电话 | 0771-6227863 |

一式 5 份。其中：招标人 2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 1 份、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、交易中心 1 份。